

上海英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上海英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21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在仔细审阅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的相关文件后，经审慎分析，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经审核，我们认为：

陈垚杰女士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经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并具备与其所聘职务以及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经历、履职能力和条件。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聘任陈垚杰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任职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

二、《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经审核，我们认为：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额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进一步提升公司盈利能力，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使用部分超额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等规定。本次使用部分超额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涉及的审议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本次使用部分超额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并

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英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罗春华

冯胜钢

黄建华

2023年9月21日